

投標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2年12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六、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p> <p>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參與投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p>	<p>十六、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p> <p>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參與投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p>	<p>增列我國目前已簽署之條約或協定之名稱選項。</p>

辦法之措施：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文字酌作修正。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文字酌作修正。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u>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u>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配合 102 年 8 月 15 日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於第二項增訂全球化廠商押標金得減收選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u>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u>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3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14640 號函，於第二項增訂銀行債信或紀錄之選項。

<p>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p>	<p>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p>	<p>配合102年8月15日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於第二項增訂全球化廠商履約保證金得減收選項。</p>
<p>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p>	<p>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p>	<p>配合102年8月15日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於第二項增訂全球化廠商保固保證金得減收選項。</p>
<p>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p>	<p>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第8款補充附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認定之相關函釋。</p>

情形如下，如有其他
認定情形，請查察主
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
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
一，或其人員涉有犯
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
者。(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
字第 09600087510 號
函、96 年 7 月 25 日
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
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
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

<p>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p> <p>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p>		
<p>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p> <p>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p> <p>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p>	<p>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p>	<p>一、 第一項未修正。</p> <p>二、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令，增訂第二項，以利廠商遵循。</p> <p>三、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增訂第三項，以利廠商遵循。</p> <p>四、 為利投標廠商瞭解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處</p>

告者免填)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

理之情形，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增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及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提示情形。

<p>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p> <p>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p> <p>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p> <p>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p> <p>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p> <p>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p>		
<p>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臺幣。</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日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p>	<p>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台幣。</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新台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日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標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標標價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契約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6) 招標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p>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標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標標價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契約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6) 招標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7)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p>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3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90960 號函，就選項(7) 增列其適用範圍，以資明確。</p>
<p>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p>	<p>七十八、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p>	<p>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之「推動電子化相關行政作為」，增訂「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並酌作文</p>

<p>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u>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u></p>	<p>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p>	<p>字修正。</p>
--	---	-------------